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莎股份”)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勤勉尽责, 独立履行职责, 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期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2002 年 6 月参加证监会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联合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曾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时期 6 个月)。2020 年 6 月和 2022 年 12 月分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取得合格培训证书。任职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 二、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1、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元福	2	5	3	2	0	0	否

##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何元福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3、2023 年度凡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协助了我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2023 年度本人着重从财务会计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首先，以微信语音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其次，认真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第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年报前，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安排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以微信语音形式的沟通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若干问题通知》，在浪莎股份 2023 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浪莎股份 2023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2023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

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关联资金往来除外），亦未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对公司 2023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认为：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意见。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组合配套销售）不超过 1800 万元；电视购物促销，内衣产品组合配套销售，向浪莎针织购买产品（袜品）不超过 100 万元；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提供染色加工服务不超过 300 万元；依据浪莎内衣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演出及肖像使用合同】费用分摊协议》，预计分担费用 220 万元；向关联方上海信中翰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内衣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经审核，全年预计交易标的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因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262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补充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意见。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补充预计是指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销售内衣产品（出售内衣产品用于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袜子产品配套组合销售）增加，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增加内衣产品销售标的总额不超过 6200 万元。

经审核，本次补充预计交易标的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因本次补充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6200 万元，加上已预计 2620 万元，全年累计预计日常关联总额为不超过 8820 万元，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本次《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

3、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意见：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上海信中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6425.11 万元，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72.85%。交易按市场定价和约定合同价执行，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 2023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四）关于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和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晰了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22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76,628.8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8,525,686.24 元，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1500 万元，

母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800,234.82 元。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分配政策为：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年度利润分派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实施。

（五）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未提出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作为浪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同意董事会 2023 工作报告内容，认为：2023 年服务业生产较快增长，消费新模式不断涌现，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商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特别是直播电商业务强势兴起，借助品牌的加持，促进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实现了全年收入利润同步增长的既定目标。董事会以“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抓手，借助直播电商业务强势兴起的市场机遇，以国内需求为落脚点，融入国潮产业新循环；持续聚焦主营业务，以数字经济为底色，培育

公司产业新功能，保持了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健康发展。

2、2023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赋予的权利，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理解支持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着客观独立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4年我将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述职人独立董事何元福（签字）

何元福

2024年4月20日